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
六、结论.....	52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区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4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生态环保红线划分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图
-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 附件 4 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材料
- 附件 5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第五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8 分 1.370 秒, 北纬 27 度 50 分 34.6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使用已建厂房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00 (改建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 (0577-WZ-YN04) 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温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温政函 (2011) 3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1.18), 浙环函 (2018) 8 号。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及《关于部分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的复函》(2021.11.16)。		
规划及规划环评	一、《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 (0577-WZ-YN04) 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46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滨海园区单元（0577-WZ-YN04）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二、《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16年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针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1月8日通过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8号）。 1、规划范围及期限 规划范围：核心区块是近期要集中力量推进重点开发和优先开发的区域，是带动整个产业集聚区发展的龙头，具体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滨海园区和金海园区部分区块，面积29.8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近期到2020年，为规划重点期；远期到2025年；规划基期为2013年。 2、功能定位及产业布局 功能定位：浙南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基地，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州大都市区的滨海特色组团。 产业布局：重点引导两大产业集聚，一是以汽车整车制造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汽车传动控制系统集成、发动机等关键部件以及汽车电子等高新技术产品，培育完善研发、物流、孵化等功能，打造省内一流的汽车产业集群。二是做大做强激光与光电产业，积极培育数控机床、现代仪器仪表企业，加快电气机械、食药机械、石化机械高端化发展，打造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3、核心区块建设 在温州经济开发区整体空间布局框架下，统筹谋划核心区块的功能布局。重点围绕产业主攻方向，布局建设专业化的产业功能区，积极创建激光与光电高端装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要求，加快城市服务功能培育，做好生态廊道和功能区块规划建设，强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支撑能力。 4、产业准入要求
------------	---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必须符合浙江省、温州市关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及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有关要求。

符合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要求，加强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制定浙南沿海产业集聚区工业项目准入指导意见，提高工业用地准入门槛；严格工业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容积率、亩均产值、亩均税收等准入指标，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联合审查制度，对于未达到规划标准的项目一般通过租赁土地或厂房解决，不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及生态空间清单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2021年8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评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补充说明》，对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等进行调整，并于2021年11月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复函，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如下。

（1）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表 1-1 调整后生态空间准入清单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生态空间示意范围图	现状用地类型	空间布局约束
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区、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区、交通运输装备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区、高端产业功能区、创新创业配套功能区、科技创新功能区、北部生活配套区、中部生活配套区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区块一：北通海大道，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十八路，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区块二：北滨海十八路，东金海园区东堤，南滨海二十五大道，西 G228 国道（滨海大道）		工业用地为主，居住、商业用地、教育用地为辅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2）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2 调整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	----	------	------	------	------

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禁止准入产业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全部（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	《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制造（除水泥粉磨站）	/	
		61、炼铁 311	全部	钢、铁、锰、铬合金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314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	/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电镀、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和热镀锌产品	
		87、火力发电 4411	燃煤火电	/	
		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 039	全部	/	
注：未列入禁止注入产业参考《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准入执行。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466号，属于《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二类工业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的禁止准入类产业，因此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4〕49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路 188 号东边车间，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三区三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经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4〕18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温环发〔2024〕4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3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3）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区，与居住区相距较远。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生产工艺成熟，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固废进行合理处置，污染	符合

			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将按要求落实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并建立了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因此环境风险较可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严格控制电、水使用，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见下表。

表 1-4 工业项目分类表（二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48、水产品加工 136； 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卷烟制造 162； 61、纺织业 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 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制鞋业 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7、人造板制造 202； 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9、家具制造业 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1、纸制品制造 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2、印刷 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 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78、肥料制造 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单纯药品复配）； 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 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单纯纺丝制造）； 87、橡胶制品业 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8、塑料制品业 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94、陶瓷制品制造 307； 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6、钢压延加工 313； 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 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 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	---

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汽车制造业 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
 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排放的 VOCs 按等量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466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A-12d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和《温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即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三、“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即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3条控制线。2022年9月浙江省（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获批，但尚未全面公开。根据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依据。经查阅温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

四、《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温州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2021〕38号）中“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	生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后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法规	合法性		续严格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工艺设备	工艺装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项目采用电等清洁能源。符合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粉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烟尘、粉尘排放。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项目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相关要求。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9	金属压铸熔炼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橡胶防粘冷却水和喷淋水。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项目不涉及橡胶注塑废水外排，其他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满足GB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符合

环境 管理	台账 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要求落实。	符合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开展温州市三类行业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的要求。

五、《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企业，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	符合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等行业，也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项目物料不涉及有机溶剂，项目设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对废气收集处理后引高排放，尽可能的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	符合

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根据生产情况合理设计 VOCs 治理方案，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管理，加强非工况状态下的生产管理，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不进行生产活动。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严格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发泡乳胶、EVA 垫片生产、销售的企业，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第五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2397m²（其中 297m² 的新增建筑面积作为产品仓储区进行使用），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6000 吨、发泡乳胶 938 吨、EVA 垫片 500 吨。 企业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88 号，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批复（温开环建〔2006〕86 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开环验〔2007〕36 号）。企业应自身发展需求，后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第五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2100m²。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批复（温开环建〔2015〕74 号）。其中，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开环验〔2017〕9 号）。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795577486A002Y，有效期限 2024-05-06 至 2029-05-05）。 企业 EVA 边角料原为直接回用于密炼工序。现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企业拟通过改变现有项目 EVA 边角料的回用方式，即将 EVA 边角料进行造粒后再回用。改建后，现有项目 EVA 生产设备密炼机、开炼机、油压发泡机各增加 1 台作为备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基本保持不变。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拟投资 100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本次评价仅针对改建部分（即 EVA 边角料造粒）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同时，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未全部投产，因此现有项目噪声的现状监测不具备代表性，故噪声影响针对改建后全厂进行整体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类项目。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

综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受建设单位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设置切料区、挤出造粒生产线、冷却区	新增（使用车间闲置区域）
储运工程	仓储区	/	依托现有
	油类存储区	/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	/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间	/	依托现有
	运输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
	供热	电能供应	/
	排水	无排放废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间接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1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新增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新增，其中贮存区域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增，其中贮存区域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车间隔声设施依托现有，新增设备增加减振、降噪措施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产量			单位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无纺布	6000	6000	0	吨/年
发泡乳胶	938	938	0	吨/年
EVA 垫片	500	500	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审批量	改建后 数量	增减 量	
1	无纺布流水线	条	3	3	0	现有项目使用
2	乳胶流水线	条	1	1	0	现有项目使用
3	脱氨装置	套	1	1	0	现有项目使用
4	搅拌机	台	3	3	0	现有项目使用
5	除尘器	套	1	1	0	现有项目使用
6	开炼机	台	3	4	+1	现有项目使用,新增 1 台设备作为备用
7	密炼机	台	1	2	+1	现有项目使用,新增 1 台设备作为备用
8	油压发泡机	台	3	4	+1	现有项目使用,新增 1 台设备作为备用,由园区集中供热(蒸汽管道)
9	空压机	台	1	2	+1	现有项目使用,新增设备为改建项目使用
10	冷却塔	台	1	4	+3	改建项目新增,新增设备 2 台各配套 1 个 1m ³ 水槽、1 台配套挤出造粒生产线上 1 个 0.5m ³ 冷却水槽,分别用于物料、设备、废气处理
11	胶水储罐	台	5	5	0	现有项目使用
12	气动连接机	台	1	1	0	现有项目使用
13	剪切机	台	2	2	0	现有项目使用
14	冷却水池	个	1	0	-1	现有项目使用,淘汰
15	风冷设备	台	0	5	+5	现有项目使用,替代原冷却水池,对物料进行冷却降温
16	切料机	台	0	1	+1	改建项目新增
17	挤出造粒生产线	条	0	1	+1	改建项目新增,包括螺杆挤出机、冷

却水槽（规格为 2m×0.5m×0.5m）、切粒机、储料桶各 1 台

5、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无纺布	涤纶短纤布	5150	5150	0	吨/年	/
2		聚乙烯醇胶水（水性）	500	500	0	吨/年	/
3		石灰粉	400	400	0	吨/年	/
4	发泡乳胶	石灰粉	200	200	0	吨/年	/
5		氢氧化钾	5	5	0	吨/年	/
6		氧化锌	3	3	0	吨/年	/
7		过氧化二异丙苯	10	10	0	吨/年	/
8		天然乳胶	700	700	0	吨/年	/
9		颜料粉	2	2	0	吨/年	/
10		乳化液	20	20	0	吨/年	/
11		偶氮二甲酰胺	0.5	0.5	0	吨/年	/
12		基布	50	50	0	吨/年	/
13	EVA 垫片	石灰粉	250.911	250.911	0	吨/年	/
14		EVA	250	250	0	吨/年	/
15		氧化锌	0.1	0.1	0	吨/年	/
16		过氧化二异丙苯	0.4	0.4	0	吨/年	/
17		偶氮二甲酰胺	0.25	0.25	0	吨/年	/
18		滤网	0	0.1	+0.1	吨/年	改建项目新增
19	/	机油	0	0.2	+0.2	吨/年	生产设备维护、润滑使用，厂区最大存在为 2 桶，25kg/桶，原环评遗漏，改建前用量以 0 计
20		聚季铵盐杀菌药剂	0	0.01	+0.01	吨/年	冷却循环水杀菌使用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现有项目审批拟定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制（昼间）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改建后项目无新增职工，所需劳动力从企业内部进行调

整，保持企业员工人数仍为 30 人，并保持现有生产班制及食宿情况不变。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厂房东北侧为浙江长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其他侧均温州来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房四至关系见附图 9。

(2) 平面布置

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建，车间平面功能布置见表 2-5，改建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8。根据平面布置图可知，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表 2-5 项目改建前后企业车间平面功能布置一览表

建筑		改建前功能（分区）	改建后功能（分区）	变化情况
生产车间	1F	切片区、密炼、开炼区、油压发泡区、炼胶区、预留闲置区域、办公室、仓储区、油类存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	切片区、密炼、开炼区、油压发泡区、炼胶区、切料区、挤出造粒生产线、冷却区	利用预留闲置区域新增切料区、挤出造粒生产线、冷却区，现有车间其他生产区均保持不变
	2F	无纺布流水线、发泡乳胶流水线	无纺布流水线、发泡乳胶流水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	保持不变

8、水平衡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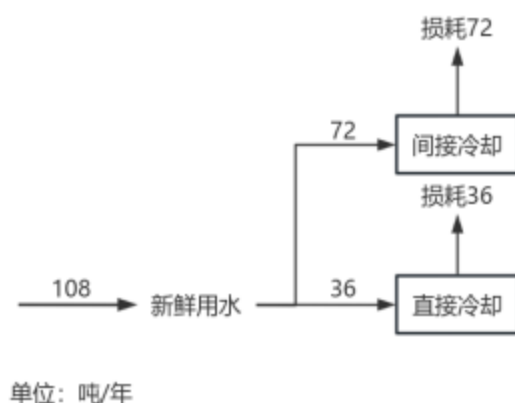


图 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料：现有项目所产的 EVA 边角料呈长条片状，需先用切料机将 EVA 边角料切成一定长度的片状物料。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2) 熔融挤出：使用挤出机对物料进行加热熔融（电加热）挤出成型，其中 EVA 挤出温度为 180℃。挤出机需适时更换滤网。为更好控制挤出机温度，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其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物料挤出成型后需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其直接冷却水通过管道回流到经冷却塔冷却后再次回到水槽中、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3) 切粒：将造粒成型的产品切成大小粒径统一的塑料粒子。

注：项目所收集的 EVA 边角料仅为现有项目产生，不收集项目外其他途径回收的已使用过的废旧塑料。另外，项目所产生的 EVA 塑料粒子仅供现有项目使用，不外售。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废气	熔融挤出	挤出废气
废水	挤出物料冷却	直接冷却水
	设备、废气冷却	间接冷却水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挤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机油使用	废机油
	机油使用	废油桶
	挤出	废滤网（含熔融残渣）
	挤出	挤出残次品

与项目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无纺布、发泡乳胶、EVA 垫片生产、销售的企业，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第五车间，租赁建筑面积为 2397m²（其中 297m² 的新增建筑面作为产品仓储区进行使用），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无纺布 6000 吨、发泡乳胶 938 吨、EVA 垫片 500 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阶段因订单因素等多重影响，无纺布、发泡乳胶处于停产状态，仅 EVA 垫片仍在生产；2023 年 10 月企业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整改，其中配料粉尘、密炼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密炼、开炼、油压发泡废气一并经“间接水冷+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2023 年 10 月企业将油压发泡后水冷工序替换成风冷工序，并淘汰冷却水池，新增风冷设备使用。 本次评价根据原环评、验收、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确定现有污染内容，大致汇总如下。 1、现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688 号，于 2006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无纺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批复（温开环建〔2006〕86 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于 2007 年 11 月 13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开环验〔2007〕36 号）。企业应自身发展需求，后整体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四路 466 号第五车间，租赁建筑面积 2100m²。企业于 2015 年 9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批复（温开环建〔2015〕74 号），其中。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温开环验〔2017〕9 号）。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795577486A002Y，有效期限 2024-05-06 至 2029-05-05）。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2、表 2-3、表 2-4。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无纺布（现状停产）
----------------------------	---



图 2-3 现有项目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发泡乳胶 (现状停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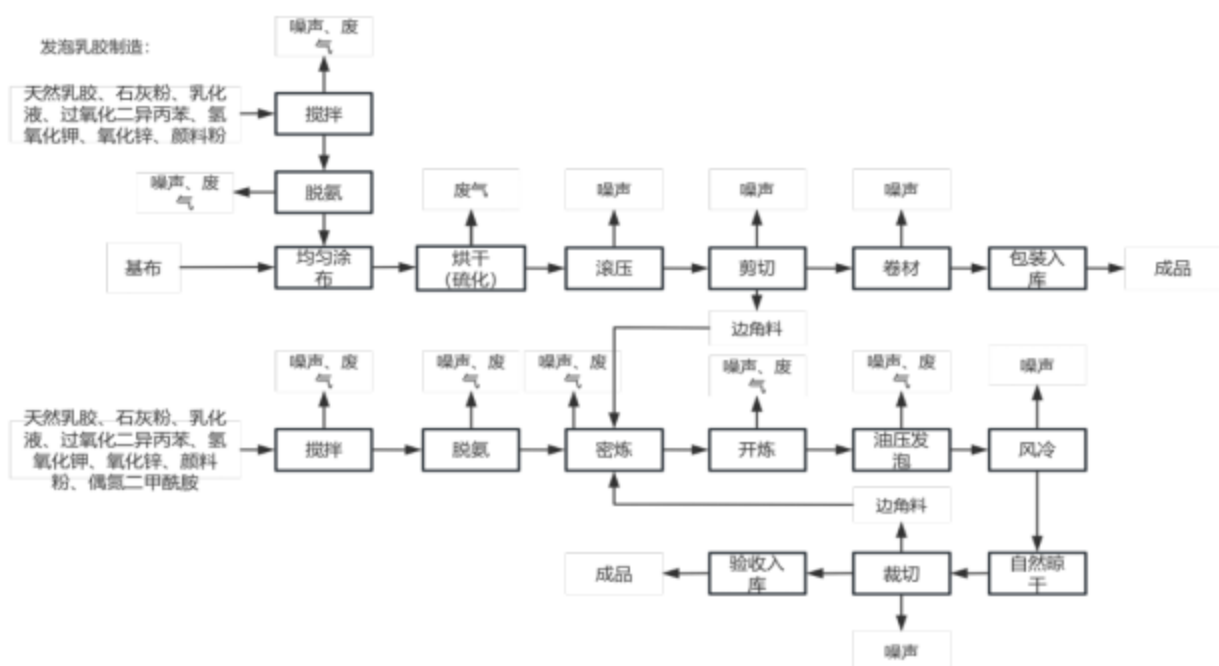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发泡乳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 EVA 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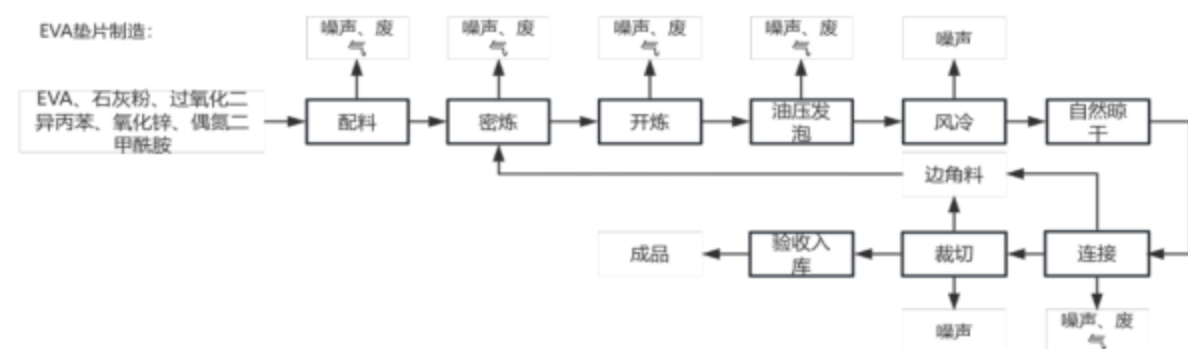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 EVA 垫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工作时间

审批：现有项目审批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制（昼间）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实际：现有项目实际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单班制（昼间）生产，一

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查情况见表 2-7。

表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核查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180
		COD	0.018	0.0072
		NH ₃ -N	0.002	0.0005
大气污染物	粉尘		0.145	0.0081
	VOCs		0.4114	0.0056
	氨		0.1974	0
	恶臭		少量	/
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无纺布边角料		48.399	0
	危险包装废料（AC 包装袋、乳化液包装桶、天然乳胶包装桶）		1.5	0.005
	一般包装废料（其余包装袋）		0.5	0.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96	0.8
	废机油		0	0.01
	废油桶		0	0.001
	废活性炭		0	5
	生活垃圾		4.5	2.25

*注：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自行监测、水费单、物料使用情况等相关材料，进行核算项目 2024 年度实际排放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原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现已完成提升改造，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因此污水实际排放核算按照最新标准进行核算。

6、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8。

表2-8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措施	验收落实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氨气处理废水处理外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区排水必须严格执行	项目厂区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锌均达标；清洗废水处理用作锅炉水膜除尘用水；厂区排水实际已雨污分流；氨气处理废水暂未外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作为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

		行“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售处理。	排。无生产废水、氨气处理废水产生。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粉尘、脱氨废气、有机废气、恶臭废气等，废气经集气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密炼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装置处理后颗粒物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项目生产工艺废气（密炼、开炼、油压发泡、脱氨工序产生）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工艺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臭气、氨气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项目燃煤锅炉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工艺处理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控制要求，排放高度为 18m。	项目无锅炉废气、无纺布、发泡乳胶相关废气产生；其中配料粉尘、密炼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密炼、开炼、油压发泡废气一并经“间接水冷+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对连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高性能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标（其他侧厂界邻近其他厂房无法监测）。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可知，项目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标（其他侧厂界邻近其他厂房无法监测）。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AC 包装袋、乳化液包装桶、天然乳胶包装桶等危险固废须设立专门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相关规定，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无纺布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乳胶边角料、EVA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无纺布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AC 包装袋、乳化液包装桶、天然乳胶包装桶暂存于厂区专门区域，暂未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 EVA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AC 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目前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自行监测报告（噪声：中谱检（2024）声字第 001 号，废气：中谱检（2024）气字第 022 号、中谱检（2024）气字第 023 号；自行监测期间企业无纺布、发泡乳胶处于停产状态，仅 EVA 垫片仍在生产）和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基本能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可认为企业生活污水已达标排放。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自行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8日），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2\sim0.37\text{mg/m}^3$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sim1.6\text{mg/m}^3$ 、臭气浓度排放为19~30（无量纲）均满足现有项目批复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自行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8日），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监测浓度分别为 $0.352\sim0.642\text{mg/m}^3$ 、 $0.24\sim0.43\text{mg/m}^3$ 、 <10 （无量纲）均满足现有项目批复中的排放标准要求（《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噪声

自行监测期间（2023年12月28日），项目西南侧、东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分别为64.7dB(A)、64.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限值要求（其他侧厂界临近其他厂房无法监测）。

（4）固废

项目EVA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油桶、AC包装袋、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目前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8、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污权交易情况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按照相关要求，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2-9。

表2-9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	-------	-----	----------	--------	-------

1	COD	0.018	0.018	/	/
2	NH ₃ -N	0.002	0.002	/	/
3	颗粒物	0.145	0.145	/	/
4	VOCs	0.4114	0.4114	1:1.5	0.6171

9、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现有项目分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6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62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因此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1795577486A002Y，有效期限 2024-05-06 至 2029-05-05），无需提交执行报告。

10、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企业存在部分环境问题，具体问题及整改措施分析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问题	整改
1	未完全建立相关台账制度。	企业应建立相关台账制度。
2	现有项目废机油、废油桶、AC 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暂存，尚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AC 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企业应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
3	现有项目环评未核算废机油、废油桶产生情况，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现有项目废机油、废油桶进行收集、贮存、管理、运输、处置等，本次改建重新对其进行考虑分析，并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落实。
4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未完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危废贮存间。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准化危废贮存间。
5	根据验收意见及验收报告可知，企业验收过程有 2 条无纺布流水线未投产建设	企业未投产建设的 2 条无纺布流水线后续如需投建，需完成三同时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现状	滨海创艺幼儿园	120.800336	27.839598	师生	二类区	南侧	315
	规划	二类居住用地	120.798706	27.848116	/		西北侧	525
声环境(50m)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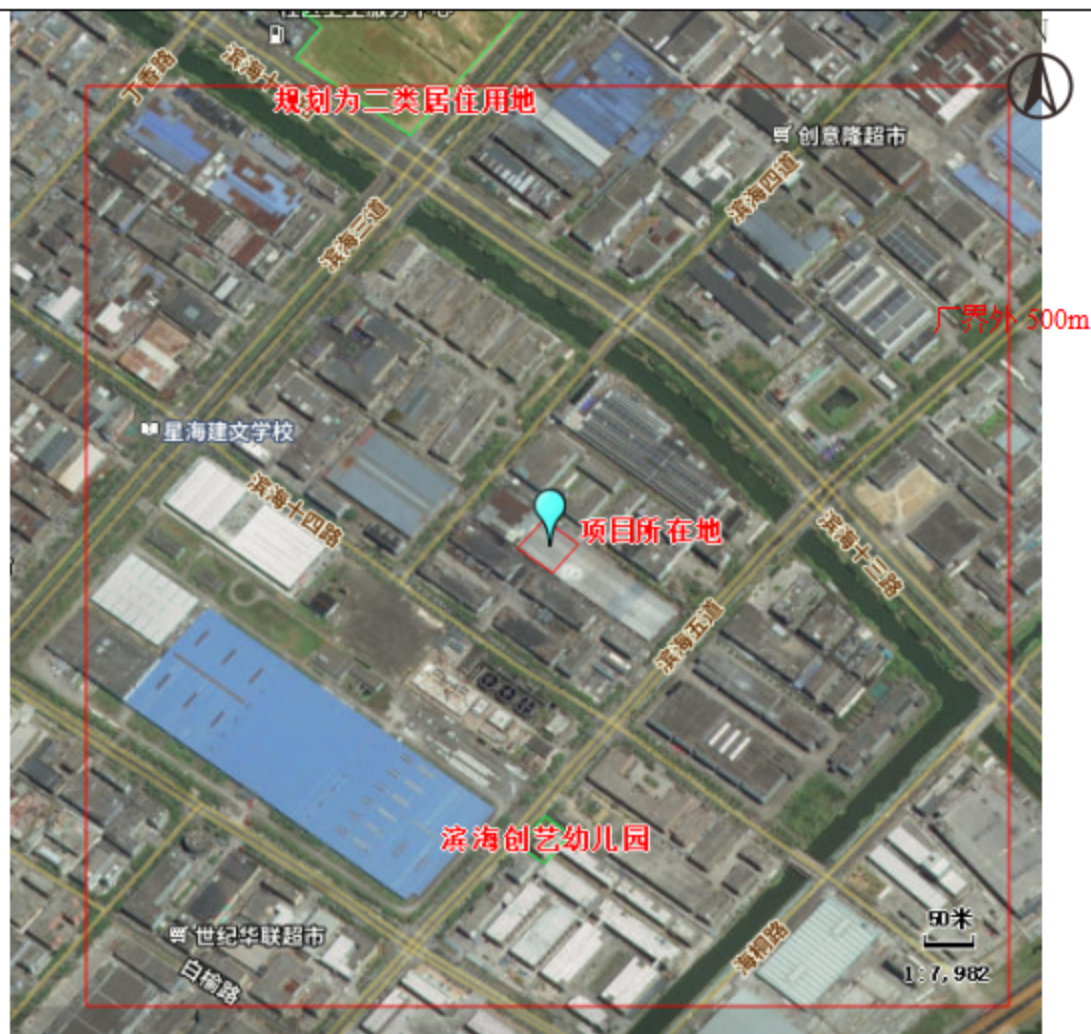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3-4。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3)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3)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4.0

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新增排放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5。

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36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中相关内容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是VOCs。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2023年度温州市区基本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则温州市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项目排放的VOCs按等量进

行区域削减替代。

项目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见表 3-6。

表3-6 项目总量替代削减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项目排放量	削减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需申购量
VOCs	0.048	1:1	0.048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为改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主要影响来自运营期。																										
运营期 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 根据调查资料显示，设备挤出温度低于 EVA 边角料分解温度（230℃以上），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有热解废气产生。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EVA 塑料制取过程中，其加入的反应单体和溶剂等在生产过程中通过蒸发冷凝、焚烧炉焚烧处理，残留量较少。项目挤出工序仅涉及物理变化过程，且挤出温度远小于其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分解，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残留的单体及添加剂，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表征污染物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 EVA 边角料使用量为 100t/a(其中 EVA 树脂占比为 50%)。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项目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单位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则项目挤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18t/a。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设置密闭车间，在挤出机物料出口上方设置废气收集装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先经间接水冷装置降温到 40℃以下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85%计，处理效率按 70%计，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则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挤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气类型</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th colspan="4">有组织</th><th colspan="2">无组织</th><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tr><tr><th>排放风量 m³/h</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挤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18</td><td>5000</td><td>0.030</td><td>0.013</td><td>2.5</td><td>0.018</td><td>0.007</td><td>0.048</td></tr></table>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挤出废气采用“间接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企业购置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8	5000	0.030	0.013	2.5	0.018	0.007	0.048
	废气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18	5000	0.030	0.013	2.5	0.018	0.007	0.048																	

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3、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表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污 染 源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 艺	效率 %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速率 kg/h		
熔融挤出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5000	8.4	0.042	间接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70	5000	2.5	0.013	2400	DA001
					/	0.007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	0.007		车间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以废气处理设备失效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4	0.042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域。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6、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	类型		监测点 位	监测因 子	监测频 次
有组织	挤出废气 DA001	15	0.4	40 以下	120.800661E ; 27.842984N	一般 排放 口	60	出气口	非甲烷 总烃	1 次/半 年
无组织	车间	/	/	/	/	/	4.0	厂界四 周	非甲烷 总烃	1 次/年

(二) 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

(1) 直接冷却水

项目挤出造粒生产线配备 1 个冷却水槽用于挤出后产品直接冷却，其中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杀菌和清理污垢，并补充新水。项目设有 1 个冷却水槽，容积为 0.5m³（规格为 2m×0.5m×0.5m），蓄水量按 80%计。由于挤出温度较高，挤出后直接冷却水受热会蒸发，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类比同类项目，每天补充水量约为蓄水量的 30%，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年补充水量约 36t。

(2) 间接冷却水

项目拟设置 2 个冷却塔（各配备 1 个 1m³水槽）分别为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提供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杀菌和清理污垢，并补充新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水槽有效容积基本保持在 80%。类比同类项目，每天补充水量约为蓄水量的 15%，年工作时间 300d，则项目年补充水量约 72t。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1) 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用 EVA 边角料来源于厂内生产工序，转移过程为袋装，基本不含杂质，经过挤出工序后，得到产品较洁净，对水质基本无污染。冷却水作用主要为冷却，损耗为使

用过程中蒸发，需补充新水。为减少长时间循环后冷却水中硬度增加、细菌滋生等对循环系统的影响，需定期对冷却水进行杀菌和清理水垢，使其水质达到较好的水平；同时，冷却工序对水质要求较低，故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可行。

（2）间接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水主要作为废气、设备间接冷却降温使用，主要损耗为使用过程中蒸发，需补充新水。为减少长时间循环后冷却水中硬度增加、细菌滋生等对循环系统的影响，需定期杀菌和清理水垢，使其水质达到较好的水平；同时，废气、设备冷却对水质要求较低，故间接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可行。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只要企业做好循环冷却水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废水泄漏到附近雨污管网，则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无需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未全部投产，因此现有项目噪声的现状监测不具备代表性，本次预测将不考虑背景值，故噪声影响针对改建后全厂进行整体评价。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及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项目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2F	无纺布流水线	/	80/1	厂房隔声等	-10.27~-3.14	41.88~46.81	7	5.37~37.68	69.03~69.18	昼间	20	43.03~43.18	
2		乳胶流水线	/	80/1		1.35	38.61	7	9.14~31.1	69.03~69.08			43.03~43.08	
3		脱氨装置	/	75/1		-1.55	35.9	7	13.07~27.17	69.03~69.05			43.03~43.05	
4		搅拌机	/	75/1		-12.86~-3.23	33.19~41.97	7	6.41~36.72	64.03~64.13			38.03~38.13	
5		风机(现有项目)	/	85/1		-23.8	28.7	7	6.29~37.09	74.03~74.14			48.03~48.14	
6		除尘器	/	75/1		-19.5	28.98	7	9.45~33.88	64.03~64.08			38.03~38.08	
7	生产车间 1F	开炼机	/	75/1		2.09~8.08	34.4~39.07	1	8.14~32.02	64.03~64.09			38.03~38.09	
8		密炼机	/	75/1		6.21~9.45	38.7~41.22	1	3.94~36.22	64.03~64.3			38.03~38.3	
9		油压发泡机	/	75/1		-11.44~-3.46	16.12~25.43	1	5.54~34.65	64.03~64.17			38.03~38.17	
10		空压机	/	85/1		-18.76~16.16	18.86~23.34	1	2.39~40.69	74.03~74.73			48.03~48.73	
11		冷却塔	/	85/1		-13.49~21.72	13.96~32.67	1	2.41~40.54	69.03~69.72			43.03~43.72	
12		气动连接机	/	75/1		4.02	15.18	1	6.87~36.41	64.03~64.12			38.03~38.12	
13		剪切机	/	75/1		-3.11~0.34	7.74~11.64	1	4.18~35.86	64.03~64.27			38.03~38.27	
14		风冷设备	/	80/1		-15.88~-7.18	21.15~30.86	1	6.71~33.56	69.03~69.12			43.03~43.12	

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15	切料机	/	75/1	15.21	25.64	1	4.57~38.5	64.03~64.23	38.03~38.23	1
16	挤出造粒生产线	/	75/1	18.08	28.94	1	4.36~38.65	64.03~64.25	38.03~38.25	1
17	冷却塔	/	80/1	-13.49~21.72	13.96~32.67	1	2.41~40.54	69.03~69.72	43.03~43.72	1
18	风机(改建项目)	/	80/1	21.62	31.19	1	2.05~39.97	69.03~69.95	43.03~43.95	1

备注:

- 1、空间相对位置调查中,以生产车间南侧角落地点位(E120.800425°, N27.842643°)作为坐标原点(0, 0, 0),正北为 Y 轴正方向,正东为 X 轴正方向, Z 轴为设备距地面高度;
-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生产车间厂房四周采用钢结构、玻璃窗户。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相关文件,钢结构的隔声量为 31.2dB、玻璃窗户的隔声量为 20-30dB,则项目厂房四周隔声量(TL)取 20dB(A);
- 3、上表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及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以区间范围进行表述,实际厂界噪声贡献值按每台设备实际分布进行预测。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预测结果表 4-6。

表 4-6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西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贡献值	63.9	64.8	64.5	64.6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分析,项目实施后对厂界的贡献值(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综上项目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入手。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说明如下: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低噪声工艺;
- (2) 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如对声源采用吸声、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 (3)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 (4) 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门窗的隔声、吸声效果。

5、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分布、污染物性质与排放规律以及区域环境特征,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7。

表 4-7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机油

项目对生产设备维护、润滑使用过程中会用到机油，首次添加机油后循环使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因掺入部分杂质，影响其作用，因此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约有 60% 的损耗，机油使用量约 0.05t/a，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2)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02t/a。

(3) 废活性炭

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15t 有机废气。根据废气章节工程分析，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70t/a。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等相关技术规范，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企业应根据上述文件要求设置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及进行更换时间，经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编号	VOCs 吸附量 (t/a)	理论活性炭总填充量 (t/a)	单次活性炭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频次 (次/a)	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	0.070	0.467	1	5	5.070

注：根据文件（温环发〔2022〕13 号）中“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项目活性炭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应不低于 5 次/a。废活性炭产生量包含 VOCs 吸附量。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07t/a。

(4) 废滤网（含熔融残渣）

项目造粒原料中可能掺杂少量的杂质，因此造粒过程热熔挤出工序需利用滤网过滤杂质，更换下来的废滤网会携带一定量的熔融残渣，其主要成分为塑料。根据同类企业类比

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滤网（含熔融残渣）产生量约 0.12t/a。（废滤网（含熔融残渣）不得露天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5）挤出残次品

项目挤出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无法回用的残次品（含上批物料的残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挤出残次品产生量约 0.25t/a。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代码
1	废滤网（含熔融残渣）	固态	树脂、金属	是	4.1c)	否	900-009-S59
2	挤出残次品	固态	树脂	是	4.2a)	否	900-003-S17
3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VOCs	是	4.31)	是	HW49、900-039-49
4	废油桶	固态	金属、矿物油	是	4.1c)	是	HW08、900-249-08
5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4.1c)	是	HW08、900-249-08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07	挤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每 60 天	T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2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挤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	5.07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07	固态	活性炭、VOCs	VOCs	每60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
机油使用	废机油		类比	0.02		0.02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机油使用	废油桶		类比	0.002		0.002	固态	矿物油、金属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0
挤出	废滤网（含熔融残渣）	一般固废	类比	0.12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12	固态	树脂、金属	/	每天	无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
	挤出残次品		类比	0.25		0.25	固态	树脂	/	每天	无		0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1)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3) 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危废贮存间建设及危废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

②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③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④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储存,设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库容量应确保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5.092t/a,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11.592t/a。根据现场勘查,现有危废贮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6t。根据改建后的贮存能力,大约每半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改建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贮存间内	10m ²	托盘+袋装	6t	半年(每年转运 2 次)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桶装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⑤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采用专用密闭车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避免危险废物散落、泄漏情况发生。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危险废物。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路段。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转移前,产生单位应制定转移计划,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并领取联单;转移后,

应按照转移实际，做到一转移一联单，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转移联单，联单保存应在五年以上。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5、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储区、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的要求，危废贮存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3，车间分区防渗情况见附图8。

表 4-13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储区、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贮存间、油类存储区等关键场所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机油等，主要风险为泄漏、事故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14，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4-15。

表 4-14 项目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机油	油类存储区

表 4-15 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在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1/Q_1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	6	50	0.12
机油	油类存储区	0.05	2500	0.00002
临界量比值 Q				0.12002

注：机油等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危险废物临界量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本次评价中危险废物最大存在量按照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能力计。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12002，结合现有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厂区总 Q 值仍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	废气	违规操作、故障	事故排放	大气	环境事件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渗漏	水体、土壤	环境事件
3	生产车间、仓储区（含油类存储区）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安全事故、环境事件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贮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5) 仓储区管理要求

仓储区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仓储区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仓储区内。认真做好仓储区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储区，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6) 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企业应同步落实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日常生产过程要及时进行清理和维护保养。

(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运营期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修编。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现状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并将风险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管理工作，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分析，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本项目风险事故是可以避免的，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综上所述，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八)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九) 碳排放

本次评价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32150-2015）、《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18年修订版）》、《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

（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对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影响分析。

1、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

以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独立单位为边界，核算其生产系统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生产系统包括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直接为生产服务的附属生产系统，其中辅助生产系统包括动力、供电、供水、检验、机修、库房、运输等，附属生产系统包括生产指挥系统（厂部）和厂区内为生产服务的部门和单位。

2、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

根据《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及《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燃料燃烧排放：燃料在氧化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2）过程排放：在生产、废弃物处理处置等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

（3）购入的电力、热力产生的排放：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热力所对应的电力、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温室气体排放计算方法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式如下：

$$E_{\text{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

$E_{\text{总}}$ 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E_{\text{燃料燃烧}}$ 为企业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燃烧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为企业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tCO_2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涉及电力购入、热力购入（主要为电厂蒸汽），不涉及工业生产过程、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另外，实验过程、铲车使用中会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碳，因实验药剂及柴油使用量较少，其二氧化碳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做定性

分析。因此，项目碳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1)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E_{\text{电和热}} = 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 D_{\text{热力}} \times EF_{\text{热力}}$$

式中：

$E_{\text{电和热}}$ 为企业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D_{\text{电力}}$ 和 $D_{\text{热力}}$ 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力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text{电力}}$ 和 $EF_{\text{热力}}$ 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 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电力排放因子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确定：碳排放报告的填报及碳报告核查对于电力企业一般采用最新的系数，但对于非电企业目前仍采用 0.7035tCO₂/MWh。

热力排放因子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确定：按 0.11 吨 CO₂/GJ。

参照《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进行核算，项目 $D_{\text{热力}}$ 计算式如下（热力来源仅为蒸汽）：

$$D_{\text{热力}} = AD_{\text{蒸汽}} = Ma_{\text{st}} \times (En_{\text{st}} - 83.74) \times 10^{-3}$$

式中：

$AD_{\text{蒸汽}}$ 为蒸汽的热量，单位为 GJ；

Ma_{st} 为蒸汽的质量，单位为吨蒸汽；

En_{st} 为蒸汽所对应的温度、压力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查阅《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 号）附录二，本次评价 En_{st} 按 2762.9kJ/kg 计。

(2) 汇总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后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17，改建前后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核算见表 4-18。

表 4-17 项目改建前后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类型	用量	温室气体排放量 (tCO ₂ /a)
企业现有项目（改建前）	购入电（MWh/a）	200	140.70
	蒸汽用量（t/a）	1200	353.65

汇总			494.35
拟实施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购入电（MWh/a）	50	35.18
	蒸汽用量（t/a）	0	0.00
汇总			35.18
实施后全厂	购入电（MWh/a）	250	175.88
	蒸汽用量（t/a）	1200	353.65
汇总			529.53

表 4-18 项目改建前后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单位：tCO₂/a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改建前）	拟实施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企业最终排放量 （实施后全厂）	增减量
温室气体	494.35	35.18	0	529.53	+35.18

4、碳排放强度分析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附录二，项目评价指标计算式如下：

（1）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Q_{\text{工增}}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增}}$$

式中：

$Q_{\text{工增}}$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增}}$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增加值，万元。

（2）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

$Q_{\text{工总}}$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text{工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3）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品}}$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4)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5) 绩效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改建前后生产情况见表 4-19，改建前后碳排放绩效核算见表 4-20。

表 4-19 项目改建前后生产情况一览表

核算边界	生产规模（吨/a）	年生产总值（万元）	年增加值（万元）
企业现有项目（改建前）	7438	7000	700
拟实施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0	500	50
实施后全厂	7438	7500	750

注：拟实施建设项目无产品生产且对某产品进行品质提升，生产规模以 0 计。

表 4-20 项目改建前后碳排放绩效核算一览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tCO_2 /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_2 /万元）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_2/t 标煤）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_2 /吨）
企业现有项目（改建前）	0.7062	0.0706	20.11	0.0665
拟实施建设项目（改建项目）	0.7036	0.0704	5.72	/
实施后全厂	0.7060	0.0706	17.23	0.0712

注：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中表 A.2 系数：电力（当量值）0.1229kgec/（kW·h）、热力（当量值）0.0314kgec/MJ，对单位能耗碳排放进行折算

5、碳排放绩效评价

(1) 横向评价

根据分析，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0704tCO_2$ /万元，参照对比《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 号）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0.40tCO_2$ /万元”要求，项目碳排放低于参考值，总体评价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

(2) 纵向评价

根据分析,企业现有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约 0.7062tCO₂/万元,项目改建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约 0.7060tCO₂/万元,碳排放绩效提升明显。

6、减排措施及建议

(1) 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2) 加强碳排放管理

设置能源及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机构及人员等;配备能源计量/检测设备,开展碳排放监测、报告和核查工作;结合区域碳强度考核、碳市场交易、碳排放履约、排污许可与碳排放协同管理相关要求等提出管理措施。

(3) 提升节能减排意识

按《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的要求,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耗能专人管理,建立合理奖罚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必要时安装软启动装置,减少设备启停对电网的影响。

7、碳排放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强度较低,改建后碳排放绩效提升明显,企业从工艺及设备节能、加强碳排放管理提升节能减排意识等方面进一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后,能够与浙江省及温州市的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相协调,总体而言项目碳排放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十) 三本账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4-21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 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建项目 排放量	改建后项目 排放量	增减量
水污 染物	废水量	360	0	0	360	0
	COD	0.018	0.0036	0	0.0144	-0.0036
	NH ₃ -N	0.002	0.0010	0	0.0010	-0.0010

	大气 污染 物	颗粒物	0.145	0	0	0.145	0
		VOCs	0.4114	0	0.048	0.4594	+0.048
		氨	0.1974	0	0	0.1974	0
	固体 废物 (以 产生 量计)	无纺布边角料	48.399	0	0	48.399	0
		危险包装废料(AC 包装袋、乳化液包 装桶、天然乳胶包 装桶)	1.5	0	0	1.5	0
		一般包装废料(其 余包装袋)	0.5	0	0	0.5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96	0	0	1.796	0
		废机油*	0	0	0.02	0.02	+0.02
		废油桶*	0	0	0.002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5.07	10.07	+10.07
		废滤网(含熔融残 渣)	0	0	0.12	0.12	+0.12
		挤出残次品	0	0	0.25	0.25	+0.25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注*: 改建项目中废机油、废油桶产生量含现有项目所产生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收集后经“间接水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地表水环境	无新增外排废水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滤网（含熔融残渣）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贮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放置在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挤出残次品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放置在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其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废机油			
	废油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仓储区管理要求；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监测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第 32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温州市鸿昌鞋材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45	0.145	/	0	0	0.145	0
	VOCs	0.4114	0.4114	/	0.048	0	0.4594	+0.048
	氨	0.1974	0.1974	/	0	0	0.1974	0
废水	COD	0.018	0.018	/	0	0.0036	0.0144	-0.0036
	NH ₃ -N	0.002	0.002	/	0	0.0010	0.0010	-0.001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无纺布边角料	48.399	0	/	0	0	48.399	0
	一般包装废料(其余包 装袋)	0.5	0	/	0	0	0.5	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96	0	/	0	0	1.796	0
	废滤网(含熔融残渣)	0	0	/	0.12	0	0.12	+0.12
	挤出残次品	0	0	/	0.25	0	0.25	+0.2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4.5	0	/	0	0	4.5	0
危险废 物	危险包装废料(AC包 装袋、乳化液包装桶、 天然乳胶包装桶)	1.5	0	/	0	0	1.5	0
	废机油	0	0	/	0.02	0	0.02	+0.02

	废油桶	0	0	/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	5.07	0	10.07	+10.0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